

- [设为首页](#)
- [工作邮箱](#)

搜索

- [首页](#)
- [机构概览](#)
- [动态要闻](#)
- [信息公开](#)
- [在线办事](#)
- [互动回应](#)
- [专题专栏](#)

福建能源监管办修订电力市场现货交易实施细则 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参与电力市场
2026-08-31 09:29 来源： 福建能源监管办

Aa

字体： [小](#)

|

[中](#)

|

[大](#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和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要求，有序推动各类型电源、抽水蓄能电站参与电力市场。

福建能源监管办注重制度引领，组织修订福建电力市场现货交易实施细则相关条款，重点明确了抽调峰、市场损益清算机制，推动抽水蓄能电站主要通过参与市场回收成本、获得收益。在细则修订过程中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市场规则公平透明、衔接顺畅、可操作性强，为抽水蓄能电站平稳入市提供坚实制度保障。

下一步，福建能源监管办将持续跟踪评估电力市场运行情况，不断优化市场机制，充分发挥调节性电源作用，推动抽水蓄能电站更好参与电力市场。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[网站地图](#) [联系我们](#)

通讯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64号 邮编:350003 行政许可咨询电话:
0591-87028917 值班电话: 0591-87835030 传真: 0591-87028915

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bm62000017

网站标识码: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